

法案委員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

##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的信件中所提出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 問題及回應

**問題一：**鑑於一些合資格人士並非《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受養人，以致不能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政府會否重新考慮《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回應

### 修訂條例草案下「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2. 在《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內，就致命工傷個案中，有資格獲得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被界定為與已故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士，不論該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在意外發生日期前所作出的領養：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d)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

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這定義與《僱員補償條例》下有權獲得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的定義相同。

### 《致命意外條例》下「受養人」的定義

3. 在《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受養人」的定義為與已故人士有以下關係的人:

- (a) 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以及與死者所締結的婚姻已經作廢或遭宣布無效的人;
- (b) 死者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以前合法納娶的妾侍;
- (c)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
- (d) 死者的父母或祖先;
- (e) 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不包括死者的父母);
- (f) 死者的子女或後裔;
- (g) 於任何時間死者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內,死者視之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不包括死者的子女);
- (h) 死者的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或其後嗣;

- (i) 死者的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或死者的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
- (j) 根據中國風俗是死者的誼父母或誼子女的人；

4.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b)條的規定，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推斷關係時，須視姻親關係為血親關係，以及半血親關係為全血親關係。在這兩項原則下，已故僱員的女婿、媳婦、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亦應被視作為在《致命意外條例》下所界定的受養人。

5. 事實上，我們曾遇過一些法院判令，將損害賠償判給已故僱員的配偶的父母及女婿。

####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的意思

6.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並沒有就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作出界定，因此，根據字典上的意義，應包括與死者有同一的父親或母親的人士。

#### **問題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在過去五年所支付的損害賠償及相關利息**

#### **回應**

7.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在過去五年援助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損害賠償與相關利息的金額載於附錄。

勞工處  
2002 年 5 月

**管理局援助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  
及援助數額**

(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

年份	援助個案數目	援助的損害賠償總金額	援助的損害賠償利息總金額	每宗個案的平均援助金額
1997/98	12	3,200 萬元 { \$1,380 萬元 } <sup>1</sup>	407 萬元	301 萬元
1998/99	8	1,003 萬元	278 萬元	160 萬元
1999/00	20	1,889 萬元	423 萬元	116 萬元
2000/01	14	1,324 萬元	204 萬元	109 萬元
2001/02	12	1,602 萬元	300 萬元	159 萬元
<b>總數</b>	<b>65<sup>2</sup></b>	<b>9,018 萬元</b>	<b>1,612 萬元</b>	<b>164 萬元</b>

Notes:

- { }內的數字是就一宗超過1,000萬元的巨額損害賠償申索個案所援助的金額，該金額並不包括利息及法律訴訟費用。
- 管理局在不同的時間就一宗個案作出援助，先於1999/00年度援助部份數額，餘數於2000/01年度支付。所以，援助的個案總數相等於每年的援助個案數目相加再減一。